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1095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审核报告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1095 号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5】第 2322 号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证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证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证通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证通电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证通电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证通电子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证通电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表：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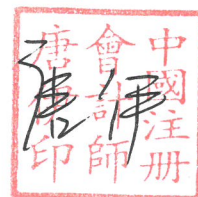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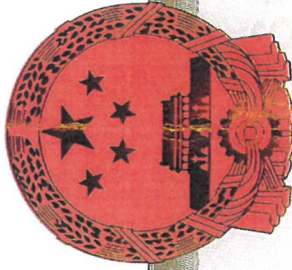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金额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92,509.15		130,231.3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743.13		3,545.7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5%		2.7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743.13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正常活动之外的营业收入	3,545.74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正常活动之外的营业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743.13		3,545.7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8,766.02		126,68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出资额 2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一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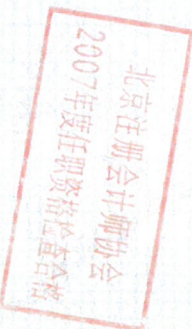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肖建
Full name 肖建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037201010113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肖建
证书编号: 440300021040
注册地: 北京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21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urer (CICPA)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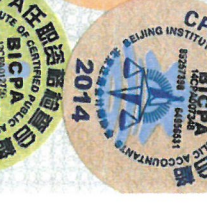
合格, 2015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 2013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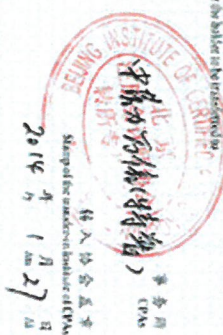
合格, 2017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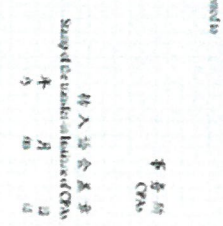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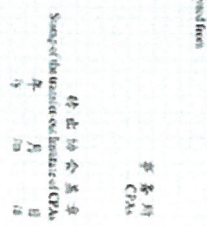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仅为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唐伊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唐伊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0001620400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唐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唐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6-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11199610290021
Identity card No.

403055430100